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年度培育原住民藝術人才補助計畫

壹、緣起

臺灣原住民族的藝術文化是一項獨特而龐大的資產，藉由不同形式的表現，屢屢在國際上大放異彩，在推廣原住民族文化內涵上，亦是最直接也最被一般大眾接受的方式。對於原住民特殊的藝術潛能，須積極提供機會，主動發掘輔導，適性發展，使潛能充分發揮，在既有的基礎上，逐步提升文化內涵及藝術展演競爭力。本計畫期以挹注培育經費、建構優質學習環境，培養更多優秀原住民藝術人才，拓展藝術文化視野，進而提升原住民族藝術人文素質。

貳、計畫目的

一、培育原住民藝術人才，提升藝術展演競爭力。

二、提供專業師資及環境，增進專業素養及展演經驗，進而創新、推廣及傳承原住民族藝術文化。

參、實施期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肆、補助對象：政府立案之藝術類教育推廣團體。

伍、申請條件：開辦原住民藝術訓練課程，參與課程原住民總數須達10人以上。

陸、補助類別：音樂（樂器、歌唱）、樂舞、戲劇、繪畫、原住民族傳統技藝及其他藝術創作。

柒、補助項目與額度

一、補助項目：補助項目及標準如附件 1。

二、補助額度：每案補助金額以新臺幣 150 萬元為限，且自籌經費比率不得低於總經費 20%。

捌、申請方式：申請單位應依指定格式將實施計畫（以 A4 格式繕打）1 份（含電子檔光碟 1 張），於 107 年 2 月 9 日前函送本會(以郵戳為憑)。

玖、審查方式及標準

一、審查方式：由本會邀集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就申請單位資格及所提報實施計畫進行審查，擇優補助。

二、審查標準：

（一）計畫之教學理念與特色（占 10%）。

（二）計畫之目標、內容及辦理成果展示方式（占 50%）。

（三）申請單位歷年推動相關計畫之績效（占 20%，應檢附資料，否則不計分）。

（四）計畫組織分工及人力資源（占 10%）。

（五）經費概算合理性（占 10%）。

拾、經費請撥及核銷

一、本計畫補助款分 2 期撥付，受補助單位應檢附領據及學員名冊向本會申領核定補助總金額百分之六十之第 1 期款，並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遇假日順延）前將經費結報明細表、支出原始憑證、執行成果報告書 2 份（含電子檔光碟 1 份），併同領據送本會辦理核結並申領餘款。

二、同一案件向 2 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

費內容，以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與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三、本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經費結報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2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款項支付對象為個人時，應填寫領據，而原始憑證應分類張貼於支出憑證黏存單。

四、 受補助經費於計畫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受補助比例繳回或扣減。

五、 經費結報請依本會「補（捐）助民間團體及私立學校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規定格式辦理，補助經費如有孳息收入、其他衍生收入，應如數或按本會補助比例扣減。

六、 受補助計畫自籌款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以及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本會。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酌減嗣後補助款或於1年內不再受理申請。

七、 受補助單位及個人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八、 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九、受補助單位應與本會簽定補助契約。

拾壹、成效查核

一、本會得視實際需要，派員實地瞭解實施情形及績效，或邀請受補助單位到本會說明。

二、實際執行內容與原申請計畫不符、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

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經查核屬實者，本會得撤銷補助，並依情節輕重於 1-5 年內不再受理申請。

三、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明顯無法於本計畫實施期程完成者，本會得撤銷補助，並視執行進度追回全部或部分已撥付款項。

拾貳、附件

附件一、補助項目與標準一覽表

附件二、申請格式

附件三、成果報告書格式

附件四、課程紀錄表

附件五、補助領據

附件六、費用結報明細表

附件七、各機關、單位補（捐）助分攤表

附件八、著作利用權同意書

附件九、切結書

附件 1

107 年度培育原住民藝術人才補助計畫
補助項目與標準一覽表

項次	項目	補助標準
1	外聘講師鐘點費	每小時新臺幣 1,600 元。
2	內聘講師鐘點費	每小時新臺幣 800 元。
3	外聘助理講師鐘點費	每小時新臺幣 800 元。
4	內聘助理講師鐘點費	每小時新臺幣 400 元。
5	外聘專家學者出席費	每場次新臺幣 2,000 元，同一場次之學者專家不得兼領講師鐘點費及出席費。
6	計畫助理工作費	每人每月新臺幣 8,000 元。
7	臨時酬勞	為辦理本計畫遴用臨時人員辦理相關勞務或服務所支給之費用，以勞基法規定時薪計。
8	差旅費	包括交通費、住宿費及雜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9	教具教材費	依計畫實施所需購置之教具教材，每班最高新臺幣 200,000 元。
10	訓練器材費	依計畫實施所需購置之訓練器材，每班最高新臺幣 200,000 元。
11	教學場地租借費	每班最高新臺幣 50,000 元。
12	成果發表會場地租借費	每場最高新臺幣 10,000 元。
13	成果發表會場地佈置費	每場最高新臺幣 8,000 元。
14	成果發表會器材租借費	每場最高新臺幣 20,000 元。
15	保險費	每班最高新臺幣 10,000 元。
16	印刷費	每班最高新臺幣 60,000 元。
17	雜費	以計畫總金額百分之五為限。
18	其他	以上未列舉者，依相關規定或實際需要核實編列。

附件 2

107 年度培育原住民藝術人才補助計畫
申請格式

<table>
<tr><td colspan="6">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度培育原住民藝術人才補助計畫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td></tr>
<tr><td>申請單位</td><td colspan="2"></td><td>負 責 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計畫聯絡人
/職稱</td><td colspan="2"></td><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2"></td></tr>
<tr><td>聯絡電子信箱</td><td colspan="2"></td><td>聯絡傳真</td><td colspan="2"></td></tr>
<tr><td>地　　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計畫類型</td><td colspan="5">□音樂類□戲劇類□繪畫類□原住民族傳統技藝類□其他藝術創作＿＿＿＿＿</td></tr>
<tr><td>實施期程</td><td colspan="5"></td></tr>
<tr><td>實施地點</td><td colspan="5"></td></tr>
<tr><td>計畫摘要
（約 150 字）</td><td colspan="5"></td></tr>
<tr><td>總經費</td><td>○○○千元</td><td>自籌經費</td><td>○○○千元</td><td>申請補助經費</td><td>○○○千元</td></tr>
<tr><td>近 3 年延續執行政府機關相同或類似計畫之名稱與經費</td><td colspan="5">例如：
1. 105 年獲原住民族委員會「鼓勵原住民學生發展多元智能補助計畫」補助 25 萬元。
2. 104 年獲教育部「花東棒球優先區專案計畫 」補助 50 萬元。</td></tr>
<tr><td>附件</td><td colspan="5">例如：
1. 訓練課程表（含教材、師資表）。
2. 歷年辦理成果績效之相關證明資料。</td></tr>
</table>

計畫內容

壹、依據

貳、計畫目標

參、計畫之教學理念與特色

肆、計畫內容

伍、歷年推動相關計畫之績效

陸、計畫組織分工及人力資源

柒、執行期程（含甘特圖）

捌、經費概算

玖、預期效益

拾、附件

附件 3

107 年度培育原住民藝術人才補助計畫
成果報告格式

壹、封面（計畫名稱/單位名稱/執行日期）

貳、目錄

參、內容

一、依據

二、計畫名稱與內容

項目	內容	
(一)計畫名稱		
(二)計畫目標		
(三)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	原住民族委員會
	執行單位	
(四)執行單位聯絡資訊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計畫聯絡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E-mail：
(五)計畫內容概述		
(六)經費使用	核定補助金額	

	實際支出金額	
	核銷完成日期及經費落差說明	

三、實施內容

四、成果與效益

五、自評與建議

肆、附錄

一、課程紀錄表

二、培訓人員名冊(並註明族別及性別)

三、經費結報明細表(影本)

四、活動相片（總數不得少於 6 張，並以電腦打字加註說明；1 張 A4 紙張至少排版 2 張相片以上，以減省資料紙張用量)。

備註：成果報告撰稿體例

一、成果報告請以電腦(Word 文字檔)打字，中文一律使用**標楷體 12 號字**，英文請用 Times New Roman，由左至右橫排，靠左對齊，並標明頁碼。

二、**章節標題碼**請依序標示如下：

壹、……

一、……

(一)……

1 ……

(1)……

1)……

附件 4

107 年度培育原住民藝術人才補助計畫

課程紀錄表

課程名稱		課程日期	
課程地點		課程時間	
講　　師		學員人數	
課　程　流　程			
課　程　內　容			
課　程　照　片			

附件 5

107 年培育原住民藝術人才補助計畫

領　　據

茲收到　原住民族委員會　　年度　　補助款共計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業經收訖立據為憑。

如因故無法履行補助條件，將依　貴會規定，退回部份或全部補助款。

此致

原住民族委員會

經手人（出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會計：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負責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具領單位：（蓋社團圖記或公司章）　（**簽章**）主管機關登記字號：

統一編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詳填以下資料，以利本會歸檔及撥款】

本會補助公文函號：

計畫名稱：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傳真：

聯絡人地址：

【撥款帳戶資料】＜為免錯誤請註明分行、分社、支庫或辦事處之詳細名稱＞

金融名稱：　　戶名：　　帳號

附件 6

107 年培育原住民藝術人才補助計畫
○○○○○○費用結報明細表

受補助單位：_____

年度：　　年　　月　　日　　第　　頁

計畫名稱		全部計畫或活動經費總額	

支　用　內　容

憑證號碼	用途別	摘　要	金額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合　計							

註：1. 憑證號碼按「粘貼憑證用紙」上之原始單據(如發票、收據、支出證明單…)依序編號，編於各單據上之右下角，但一張「粘貼憑證用紙」粘貼紙一張以上之單據者，該紙上之「憑證編號」欄須書明「○號至○號」，但本明細表仍應按各單據逐一依序填列，**最後總計應為全部計畫或活動經費總額**。

2. 用途別欄請預明細表所列人事費、業務費、旅運費…依序填列。

3. 關於憑證結報事項，請依行政院主計處核定之「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辦理。

承辦人　　主辦出納　　主辦會計　　負責人

附件 7

107 年培育原住民藝術人才補助計畫

各機關、單位補(捐)助分攤表

受補助單位：_____

補（捐）助機關單位	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所占比例
	人事費	業務費	其他	合計	
原住民族委員會					
自籌部分					
合計（經費總額）					100%

項目	金額	應繳回比例	應繳回金額
利息收入			
衍生收入			

承辦人　　主辦出納　　主辦會計　　負責人

附件 8

著作利用授權同意書

茲同意將補助案：○○○○○○(計畫名稱) 結案成果報告所附照片檔、文本，永久無償授權原住民族委員會作為非營利使用，以利促進各界對原住民族藝術文學創作之了解與交流。

本人（單位）保證授權之內容著作權為自身所有，並保證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權益。本授權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授權人簽署後對授權著作仍保有著作權。

授權人：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9

切 結 書

本○○○受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中有關活動、研習、教學、租賃、工資、工作津貼…等涉及個人所得部分，將依所得稅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所得歸戶，並將於年度申報所得稅時一併申報扣繳。

此　　致

原住民族委員會

執行單位：○○○　　蓋章

負 責 人：○○○　　私章

會　　計：○○○　　私章

出　　納：○○○　　私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